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组织会议 (续会)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人权问题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组织会议 (续会) 审议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摘录

目录

	页次
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3
A. 决议草案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3
B. 决定草案	
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 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5
2. 获得食物的权利	6
3. 人权维护者	6
4.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的影响	6
二.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7
A. 决议	
2000/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 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7
2000/10. 获得食物的权利	13
2000/61. 人权维护者	15
2000/82.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的影响	16
B. 决定	
2000/109.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19
三. 议事经过记述，包括表决结果	23
委员会报告 ¹ 第十章摘录	
委员会报告 ¹ 第十七章摘录	
委员会报告 ¹ 第二十章摘录	

¹ 委员会报告的全文将作为文件 E/2000/23 印发。

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59 年 7 月 30 日关于处理人权来文的第 728 F(XXVIII) 号决议和 1975 年 5 月 6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79(LVIII) 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授权人权委员会审查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严重侵犯有关的资料的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 号决议、关于制定处理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关的来文的程序的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 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立情况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已改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来文受理标准的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XXIV)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关于设立来文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XXIV) 号决议，

回顾 人权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XXX) 号决定、1978 年 3 月 3 日第 5(XXXIV) 号决定以及 1980 年 3 月 7 日第 9(XXXVI) 号决定，这些决定都旨在便利政府在上述程序之下进行参与和合作，还回顾关于请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就这一项进行审议过程中到会的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3(XXXIV) 号决定，

注意到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核可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重新安排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开展的工作的建议，以及相关的建议和决定(E/CN.4/2000/112，第三章)，

1. **核可** 委员会关于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定和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2. 据此**决定** 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第 37 段指定的来文工作组今后将每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目的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XXXIV) 号决议所载的受理来文的标准，审查在不迟于工作组会议之前 12 周转交有关政府的在理事会第 728 F(XXVIII) 号决议之下收到的来文，以及政府所作的与来文有关的任何答复，以期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

3. 请秘书长在征得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同意后，在准备发送给工作组成员的每月来文机密摘要(来文机密清单)过程中剔除明显缺乏根据的来文，有一项谅解是：被剔除的来文将不转交有关政府要求作出答复；

4. 吁请秘书长在来文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告知有关国家对其采取的行动；

5. 委托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第40段的规定指定的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每年在人权委员会年会之前至少一个月举行一周的会议——负责审查来文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建议，决定是否将它处理的某一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在这一程序之下不断审查的某些情况，并在决定将某一情况提交委员会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机密报告，列出关注的主要问题，通常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向委员会提出需就所提及的情况采取的行动建议；

6. 请秘书长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前至少一周向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供机密档案；

7. 还授权委员会酌情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采用以下方式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某些情况以及不断得到审查的情况：

(a)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将邀请各有关国家作首次陈述。然后，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机密档案内容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进行讨论；

(b)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和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之间这段时间里，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就情况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案文提出替代案文或修正。此类案文草稿都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前由秘书处秘密分发；

(c) 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将讨论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并对草案采取行动。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有权在就该国的人权情况通过作出的最后决定/决议过程中在场。按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随后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对哪些国家按照1503程序作了审查，并公布不再依照该程序得到审查的国家名单。1503档案将一直保密，除非有关国家政府表示愿公开这些资料；

(d) 依照既定做法，就某一情况采取的行动应为以下做法之一：

(一) 在无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中止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二) 视有关政府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和委员会在1503程序之下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不断审查这一情况；

(三) 不断审查这一情况，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

(四) 中止依照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规定的机密程序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在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之下审议同一事项；

8. **决定** 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的规定和有关的决议及决定，凡是不受目前对工作作出的重新安排的影响的，仍将有效，其中包括：

(a) 关于秘书长的职责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是：就处理来文和政府作出的关于来文的答复而言，职责如下：

(一) 和以前一样，准备收到的关于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的每月机密摘要；如来文提交人提出要求，可将其姓名删去；

(二) 按收到的资料所用的语文，向有关国家转发每份来文摘要的复制件，请其作出答复，如来文提交人请求不透露提交人姓名，转发时就不透露其姓名；

(三) 告知提交人收到来文；

(四) 和以前一样，复制并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政府作出的答复；

(b) 将在来文工作组会议之后予以采用的旨在便利政府参与这一程序，并在这一程序中提供合作的规定，包括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 (XXX) 号决定的规定；

9. **决定** 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在来文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及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方面考虑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将保密；

10. **决定** 经修改的程序可仍称为 1503 程序。

[见下文第二节，第 2000/109 号决定]

B. 决定草案

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h)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 (e) 款等有关条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所包含的适足住房权，包括有保障的租用权和强迫迁离问题 (住房权)。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见下文第二节，第 2000/9 号决议]

2. 获得食物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专门负责食物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便能够就制订一项综合和协调一致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方针的必要性作出充分的反应，该特别报告员须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

(a) 寻求、接收并回应关于实现食物权的各方面信息，包括消除饥饿的经济信息；

(b)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促进和有效地实现食物权并就实现食物权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已经做的工作；

(c) 找出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与食物权有关的新问题。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见下文第二节，第 2000/10 号决议]

3. 人权维护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的保护手段提出报告；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该《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c) 就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有效战略提出建议并就如何加以贯彻提出措施。

[见下文第二节，第 2000/61 号决议]

4.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和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决定：中止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以及任命 Fantu Cheru 先生担任任期三年的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请该专家就委员会第 2000/8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并请独立专家预先向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理事会还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理事会还决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尽早、至少提前四周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任务是(a) 继续开展工作，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以便人权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此为基础继续不断开展对话，(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下文第二节，第 2000/82 号决议]

二.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2000/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关于实现一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1998/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了突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的重点将放在受教育权方面，任期 3 年，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克服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审查另一些处理办法，

1.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2000/47)、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E/1999/96)、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切有关报告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b) 1999 年 7 月国际劳工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的工作,包括通过关于初等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 号、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第 12 号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增进儿童权利的工作;

(e)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3 月召开一次关于取得适足住房之人权的实际问题专家小组会议,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建议任命一位住房权特别报告员;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g)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着手拟定培训方案,培养内部专业技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并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事项列为该办事处关于技术合作方案与外地活动的手册和方法材料的内容;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例如 1996 年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和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人人受教育问题世界会议,认为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重申: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该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一个积极的进程，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4. 吁请所有国家：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c) 考虑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缔约国应该彻底执行该《公约》；

(d) 保证人人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行使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e)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必须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以及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f) 在这一方面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g)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之标准的国家减轻无法持续举借的外债，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巴西的“集资兴学”方案、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国家蔓延方案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重建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h) 促使民间团体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制订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

5. 吁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a) 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b) 促使全国上下一致努力，确保民间团体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c) 撤回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有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决定能否予以撤回；

6.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为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有助于持久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7. **决定：**

(a)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彻底实现一些特定权利，例如拟定更多的一般性意见，使所有缔约国能够获益于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获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进《公约》的进一步执行；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的报告(E/CN.4/1997/105, 附件)提出评论，并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针对她就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述的与拟定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一些任择办法提出评论，或提出有利于进行实质性对话的任何其他任择办法，同时应适当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作用；

(c)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1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第1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7条第3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取得适足住房的那一部分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4条(h)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e)款中所体现的不受歧视权利；

(d) 请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

(一) 报告在全世界范围内根据有关文书的规定实现与任务有关的权利的情况和与这些权利有关的最新情况，包括法律、政策和最有利于享受这些权利的好办法以及各国和国际上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同时应考虑到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二) 酌情促进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并帮助各国政府努力取得这些权利；

(三)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四) 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定期对话，

同它们讨论可能在住房权方面进行合作的领域，并就如何实现与任务有关的权利提出建议；

(d) 查明可能采用的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类型和资金来源；

(e) 酌情设法将与任务有关的权利列为联合国有关工作团、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事项；

(f)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涉及其任务的工作情况；

(g)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h)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她的专门知识；

(i)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

(j)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设法确实支持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建设；

(k)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提高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和继续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能力，因此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适当执行行动纲领；

二

8.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 4/2000/6 和 Add. 1 和 2 和 Corr. 1)；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工作；

(c) 特别报告员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了合作关系；

(d) 为在其战略中促进受教育权同世界银行进行了对话；

9. 欢迎：

(a) 特别报告员侧重查明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落实受教育的权利时遇到的障碍、将性别纳入主流、和依法落实受教育权的工作；

(b)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是人人受教育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应该为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提供以权利为基础的框架，重申初等教育必须是免费普及的义务教育；

1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职权进行工作，尤其是加紧设法克服落实受教育权时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尤应为此进行国际合作；

11.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受教育的权利；
- (b) 保证人人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受教育权；
- (c)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2. 决定：

(a) 请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b) 再度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1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正式生效二十五周年——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第 6 (b) 段中所提到的逐步研拟的基准和有关受教育权的一些指标；

(c) 再度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同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定期对话，并且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他们在侧重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女童施行初等教育方面的工作情况，

13. 请秘书长向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时所需要的协助。

三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核可其中的决定：委员会将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h)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e)款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与取得适足住房的权利有关的那些方面，包括安全使用土地和强迫驱离问题(住房权利)。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时所需要的资源。”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0/10. 获得食物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在这方面先前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4 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波及全球，鉴于世界人口及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将要增加，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持续下去，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不论是按实际数量还是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比例都不断下降的趋势的重要性，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25 亿多人、其中多数是妇女儿童，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种状况无法容忍，不但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同时可能在生态脆弱的地区对环境造成更大的压力；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粮食权利，包括创造使人人充分免受饥饿的条件并尽快地使人人充分享受到粮食权利的措施；
6. **感兴趣地注意到** Asbjorn Eide 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6 号决定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获得充足粮食和免受饥饿的权利的订正报告(E/ CN. 4/Sub. 2/1999/12)；
7.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9/2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粮食权问题的报告(E/CN. 4/2000/48 和 Add. 1)；
8.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获得充足粮食权方面已经做的工作，特别是它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提出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 号一般评论，在该评论中，委员会除其他外，重申获得充足粮食的权利与人类固有的尊严不可分割，对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可分开，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需要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使人人享受到全部人权；
9.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 1997 和 1998 年磋商会议之后组织第三次关于粮食问题的专家磋商会议，这次磋商会议应侧重于讨论国家一级的执行机制问题并应请各个区域的专家分享各自的经验；
10. **决定**任命一位专门负责粮食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为三年，以便能够以完整和协调的方式促进和保护获得粮食的权利；
11. **请**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权的过程中开展下列主要活动：
 - (a) 寻求、接收并回应关于实现粮食权的各方面信息，包括消除饥饿的紧急信息；
 - (b)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促进和有效地实现粮食权并就实现粮食权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领域已经做的工作；
 - (c) 查明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与粮食权有关的新问题；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提交关于如何实现粮食权的意见和建议而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的合作，以便利其履行职责。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0/61.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及其促进和执行的重要性，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经常受到威胁、骚扰、没有安全感、被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有效促进和执行《宣言》的方法的报告(E/CN.4/2000/95)；

2. 呼吁各国促进和执行该《宣言》；

3.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充分遵照《宣言》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手段提出报告；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该《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c) 提出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战略；

4.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代表合作，协助执行其任务并应其请求为之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5.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职责时认为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6. 请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提出能更好地执行其任务和活动的任何建议；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充分遵照《宣言》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手段提出报告；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该《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c) 提出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战略。

第 65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26 日

[唱名表决以 50 票对零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0/82.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仍然非常严重，亚洲和其他地区最近出现的经济危机进一步使这一情况恶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越来越无法承受，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为落实和加强发展战略带来了新挑战、风险和不定因素，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尽管减债办法帮助减少了债务，但许多重债穷国的大部分债务仍然未还清，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有助于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联合报告(E/CN.4/2000/51)；

2. **强调**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3. **还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内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行动，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4.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有较好的市场条件和初级商品价格，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更易于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新资金的充分流动，更易于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5.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6.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7. **强调**关于外债问题的一些有关倡议——尤其是关于重债穷国债务问题的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出的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全

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方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鉴于最近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征兆，这尤其令人担心；

8. **还强调**除了采取债务减免措施外，各方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更加有利的条件增加优惠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决定**任命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为三年；

10. **请**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

11. **还请**独立专家预先向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2. **决定**终止下述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期：

(a) 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b) 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

13. **决定**任命 Fantu Cheru 先生担任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利用其在这方面的专长；

14.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15.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16.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自 1990 年代以来举行的关于与外债问题有关的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考虑是否可能勾销或大量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其中应优先考虑受毁灭性内战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

18.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艾滋病毒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19.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金融机构的讨论和活动必须更透明，应让所有国家参与，同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20. **认为**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情况；

22.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紧急行动，加强人权署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应对能力；

2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26 日

第 67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B. 决定

2000/109.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1. 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并全面执行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见本决定附件)，工作组于 2000 年 2 月 1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报告。

2. 委员会回顾主席 2000 年 3 月 22 日的声明，强调上述报告的各个方面都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而且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包括报告概述的总的方法以及各章节提出的具体考虑。

3. 为便利全面执行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将下列具体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也见附件)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须经理事会核可。

[见第二十章。]

附件

决定草案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结构调整问题独立专家和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合并，从而设置一个结构调整和外债问题独立专家职位的决定。

决定草案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为特别程序工作组成员和特别报告员规定时限，任期最多两任、时间为三年的决定(1999 年 4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阐述了委员会在时限问题上的立场)。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而言，作为一项过渡措施，这两个工作组的成员更换应在三年时间内逐步完成。为了在这一过渡时期维持恰当的延续性，第一年将更换两名成员，第二年更换两名，第三年更换一名。

决定草案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年度会议会期由现在的八天减至五个工作日的决定。

决定草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请主席于每年九月底在大会之前召集一次为期一天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便利交流情况的决定。此种会议应于 2000 年 9 月第一次举行。

决议草案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59 年 7 月 30 日关于处理人权来文的第 728 F(XXVIII) 号决议和 1975 年 5 月 6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79(LVIII)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授权人权委员会审查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严重侵犯有关的资料的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 (XLII) 号决议、关于制定处理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关的来文的程序的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 以及关于设立情况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已改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来文受理标准的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 (XXIV) 号决议, 以及小组委员会关于设立来文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 (XXIV)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 (XXX) 号决定、1978 年 3 月 3 日第 5 (XXXIV) 号决定以及 1980 年 3 月 7 日第 9 (XXXVI) 号决定, 这些决定都旨在便利政府在上述程序之下进行参与和合作, 还回顾关于请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就这一项进行审议过程中到会的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3 (XXXIV) 号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定, 该决定除其他外, 核可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重新安排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以及相关的建议和决定 (E/CN. 4/2000/112, 第三章),

1. **核可**委员会关于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定和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2. 据此**决定**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E/CN. 4/2000/112) 第 37 段指定的来文工作组今后将每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目的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 (XXXIV) 号决议所载的受理来文的标准, 审查在不迟于工作组会议之前 12 周转交有关政府的在理事会第 728 F (XXVIII) 号决议之下收到的来文, 以及政府所作的与来文有关的任何答复, 以期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 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

3. **请**秘书长在征得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同意后, 在准备发送给工作组成员的每月来文机密摘要(来文机密清单)过程中剔除明显缺乏根据的来文, 有一项谅解是: 被剔除的来文将不转交有关政府要求作出答复;

4. **吁请**秘书长在来文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告知有关国家对其采取的行动;

5. **委托**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E/CN. 4/2000/112) 第 40 段的规定指定的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每年在人权委员会年会之前至少一个月举行一周的会议——负责审查来文工作组的

机密报告和建议，决定是否将它处理的某一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在这一程序之下不断审查的某些情况，并在决定将某一情况提交委员会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机密报告，列出关注的主要问题，通常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向委员会提出需就所提及的情况采取的行动建议；

6. **请**秘书长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前至少一周向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供机密档案；

7. **还授权**委员会酌情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采用以下方式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某些情况以及不断得到审查的情况：

(a)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将邀请各有关国家作首次陈述。然后，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机密档案内容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进行讨论；

(b)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和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之间这段时间里，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就情况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案文提出替代案文或修正。此类案文草稿都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前由秘书处秘密分发；

(c) 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将讨论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并对草案采取行动。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有权在就该国的人权情况通过作出的最后决定/决议过程中在场。按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随后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对哪些国家按照 1503 程序作了审查，并公布不再依照该程序得到审查的国家名单。1503 档案将一直保密，除非有关国家政府表示愿公开这些资料；

(d) 依照既定做法，就某一情况采取的行动应为以下做法之一：

(一) 在无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中止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二) 视有关政府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和委员会在 1503 程序之下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不断审查这一情况；

(三) 不断审查这一情况，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

(四) 中止依照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规定的机密程序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在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之下审议同一事项；

8. **决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的规定和有关的决议及决定，凡是不受目前对工作作出的重新安排的影响的，仍将有效，其中包括：

(a) 关于秘书长的职责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是：就处理来文和政府作出的关于来文的答复而言，职责如下：

(一) 和以前一样，准备收到的关于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的每月机密摘要；如来文提交人提出要求，可将其姓名删去；

(二) 按收到的资料所用的语文，向有关国家转发每份来文摘要的复制件，请其作出答复，如来文提交人请求不透露提交人姓名，转发时就不透露其姓名；

(三) 告知提交人收到来文；

(四) 和以前一样，复制并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政府作出的答复；

(b) 将在来文工作组会议之后予以采用的旨在便利政府参与这一程序，并在这一程序中提供合作的规定，包括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 (XXX) 号决定的规定；

9.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在来文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及委员会执行本决议方面考虑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将保密；

10. **决定**经修改的程序可仍称为 1503 程序。

决定草案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从今年起会期为三周的决定。

决定草案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如果制订标准工作组认为恰当，并在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的前提下，向制订标准工作组主席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目的是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在该工作组的受权问题上取得进程。

[见第二十章]

三. 议事经过论述，包括表决结果

载于 E/2000/23 号文件的委员会报告第十章摘录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第 23 次至第 27 次会议上，4 月 12 日第 41 次和第 42 次会议上，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以及 4 月 26 日第 65 次至第 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2. 关于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关于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0 年 4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

(a) 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雷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介绍了与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凡图·谢吕先生共同编写的报告(E/CN.4/2000/51, 附件);

(b)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安妮-马里耶·利赞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52 和 Add. 1)。

4. 在 2000 年 4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索夫斯基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6 和 Add. 1-2)。

5. 在 2000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维斯利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0/50 和 Add. 1)。在 2000 年 4 月 5 日第 2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结束性发言。

6. 在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0.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安哥拉、白俄罗斯、喀麦隆、刚果、埃塞俄比亚、法国、以色列、肯尼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1. 德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第 6 和第 8 段作了口头修正,并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之间插入了一个新的执行段落。

12. 印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4. 决议草案在经口头修正后未经表决获通过。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9 号决议。

获得食物的权利

15.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9,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越南、也门、赞比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尼日尔、挪威、葡萄牙、瑞典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6. 古巴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9 段作了口头修正。

17.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

20. 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0 号决议。

21. 由于第 2000/10 号决议获通过，委员会没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见 E/CN. 4/2000/2-E/CN. 4/Sub. 2/1999/54, 第一章)采取行动。

.....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41. 在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 4/2000/L. 20,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布隆迪、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尼加拉瓜、斯里兰卡、乌拉圭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42.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主席随后推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43.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 4/2000/L. 20。

44. 加拿大、智利、古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5. 智利代表提议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作如下修改：

“13. **决定**任命一位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46.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智利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古巴、危地马拉、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对上述提议的修正进行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7. 这项拟议的修正以 17 票对 31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

阿根廷、巴西、尼泊尔、俄罗斯联邦。

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9. 日本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5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82 号决议。

.....”

载于 E/2000/23 号文件的委员会报告第十七章摘录

“增进和保护人权：（a）国际人权两公约现状；（b）人权维护者；（c）新闻与教育；（d）科学与环境

1.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4 日第 50 和 51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2 和 53 次会议、及 4 月 26 日第 65 和 6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

2. 在议程项目 1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人权维护者

4.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3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塞浦路斯、海地、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圣马力诺、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 摩洛哥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作了口头修订。

6. 古巴、捷克共和国(还代表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8. 古巴、摩洛哥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 古巴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表决。应摩洛哥代表的要求，对该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44 票对 1 票、8 票弃权决定保留该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古巴

弃权:

不丹、中国、菲律宾、卡塔尔、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苏丹

10. 古巴代表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表决。应摩洛哥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古巴、卢旺达

11. 中国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61 号决议。

.....”

载于 E/2000/23 号文件的委员会报告第二十章摘录**“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1. 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59 次和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0。
2. 在议程项目 2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4. 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59 次会议上，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安妮·安德森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

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5.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6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0/L.101。

6. 主席对载于决定草案 E/CN.4/2000/L.101 的决定草案 2 进行了口头修订，巴基斯坦代表对其进行进一步修正。

7. 巴基斯坦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定草案 E/CN.4/2000/L.101 发了言。

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9. 经口头修订和订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9 号决定。

.....”
